

2014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总结

基建处 姜利民

繁忙的2014年即将过去，在过去的一年中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发生了很多变化，尤其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为契机，开从严治党，依法治国之明义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又推向一个新高度。

本人作为基建处负责人，能够利用各种宣传教育机会，包括廉政教育专题会，每周例会，年度工作会等，落实一岗三责，将生产安全责任一并落实，把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变成每个员工便于操作的流程风险控制点，使各种廉洁自律的措施落实到实处。

积极参加学校及机关党委等部门举办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，圆满完成校纪委到我处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，我处所做的工作得到了充分的肯定。

与基建处的二位副处长及三位科长进行了二次廉政教育谈话，不仅使基建处的廉政责任制得到了落实，而且对所分管的南湖置业公司员工也按照此方法进行了谈话落实。并积极配合分管校领导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对基建工作的要求，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能够严格遵守《廉洁准则》等的各项自律规定，没有在人事、组织方面违反规定，没有干预或插手基建、后勤等各项经营活动；没有接触招生录取、职称评审等敏感工作；没有利用职权为他人入学、晋职或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，没有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单位及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等；没有收受任何单位或个人赠与的购物卡及各种有价证券。能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个人有关事项。

能够自觉遵守并执行学校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，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及相关制度，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开展人才培养、工作流程科学化等的专项调研。日常工作中没有中午饮酒的现象，出差及时向主管领导请销假。没有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并取酬，也没有参与经商办企业。

严格执行学校的教学课研工作制度，没有以不正当手段谋取荣誉、职称等各方面利益，也没有做有悖于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对于学校及处里举行的民主生活会每次都精心准备，积极参加，有所思考，有所收获。

对职责范围内的人民来信、提案建议等尤其以南湖尚苑建设问题为主，能够按照国家、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公开、公正妥善处理，积极回复。

2014年12月17日